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ZJZB-ZC-202101-106** |
| **项 目 名 称：** | **华中农业大学融合型信息门户采购项目** |
| **采 购 方 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 购 类 别：** | **货物** |

|  |  |
| --- | --- |
| **采 购 人：** | **华中农业大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 **编 制 时 间 ：** | **2021年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_Toc1778)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_Toc24726)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_Toc21645)

[三、 获取采购文件 6](#_Toc16883)

[四、 响应文件提交 7](#_Toc31252)

[五、 开启 7](#_Toc31781)

[六、 公告期限 7](#_Toc13382)

[七、 其他补充事宜 7](#_Toc22483)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_Toc13449)

[九、 注意事项 8](#_Toc17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2348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_Toc11220)

[供应商须知 13](#_Toc30892)

[一、 总则 13](#_Toc7213)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3](#_Toc3897)

[2、 定义 13](#_Toc27225)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3](#_Toc5469)

[4、 费用 13](#_Toc5019)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4](#_Toc15797)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4](#_Toc10455)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5](#_Toc25424)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5](#_Toc22454)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_Toc2237)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5](#_Toc7665)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_Toc11435)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_Toc32742)

[11、 磋商报价 16](#_Toc2222)

[12、 备选方案 16](#_Toc9442)

[13、 联合体 16](#_Toc13009)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_Toc3791)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7](#_Toc8486)

[16、 磋商保证金 17](#_Toc4124)

[17、 磋商有效期 18](#_Toc18040)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_Toc31259)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_Toc31164)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_Toc3886)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_Toc9730)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_Toc24441)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_Toc28399)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9](#_Toc11243)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19](#_Toc5642)

[24、 磋商代表 19](#_Toc2789)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_Toc3933)

[26、 磋商 20](#_Toc8905)

[27、 保密 21](#_Toc26685)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1](#_Toc12843)

[28、 合同授予标准 21](#_Toc31030)

[29、 签订合同 21](#_Toc6791)

[七、 质疑和投诉 22](#_Toc25707)

[30、 质疑 22](#_Toc2470)

[31、 质疑回复 23](#_Toc11247)

[32、 投诉 23](#_Toc32531)

[八、 政策 23](#_Toc18397)

[33、 政府采购政策 23](#_Toc5710)

[九、 其他要求 25](#_Toc8763)

[十、 适用法律 25](#_Toc93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_Toc20202)

[一、技术需求 26](#_Toc24818)

[二、商务需求 27](#_Toc1848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28](#_Toc4161)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28](#_Toc31941)

[二、计算办法 31](#_Toc28353)

[三、评分细则 32](#_Toc7716)

[四、评定办法 34](#_Toc5529)

[五、磋商及评审步骤 35](#_Toc8975)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37](#_Toc3247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28246)

[一、评分标准索引表 40](#_Toc4156)

[二、磋商书 41](#_Toc418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_Toc31184)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3](#_Toc29160)

[五、报价一览表 44](#_Toc9539)

[六、报价费用构成表 45](#_Toc27775)

[七、耗材清单 46](#_Toc25683)

[八、拟投入设备/备件、工具情况 47](#_Toc32752)

[九、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 48](#_Toc8379)

[十、偏离说明表 49](#_Toc11432)

[十一、类似业绩一览表 50](#_Toc8806)

[十二、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51](#_Toc1869)

[十三、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2](#_Toc3621)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 53](#_Toc294)

[十五、报价技术文件 54](#_Toc22771)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符合） 55](#_Toc13915)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56](#_Toc19841)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57](#_Toc25396)

[十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若符合） 58](#_Toc349)

[二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9](#_Toc30473)

[二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59](#_Toc7103)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中农业大学融合型信息门户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武昌区中北路岳家嘴立交山河企业大厦48楼48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3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ZB-ZC-202101-106；

2.项目名称：华中农业大学融合型信息门户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57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57万元；

6.采购需求：华中农业大学融合型信息门户采购，其中包括融合服务门户、微门户升级、统一管理后台（PC、移动）。(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 类别：货物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3）质保期/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颁布的其他现行各项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规定

（5）其他：供应商参加竞标的报价超过该包采购最高限价的，该包竞标无效；供应商报价须包含该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7.合同履行期限： 见交货期；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评审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3 月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武昌区中北路岳家嘴立交山河企业大厦48楼4805室；

现场获取：1）法定代表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3）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真彩扫描件、项目报名表（格式见附件）、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不办理邮寄；  
售价：400（元）；

## 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1年3月1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1年3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1号华中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楼（大学生创业孵化器）120室（华中农业大学西一门进门约100米处），凡是购买了磋商文件且已回复确定参加竞标的潜在供应商，于竞标当日临时放弃竞标的，应及时以电话告知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开启

时间：2021年3月11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2. 本项目资金性质为：银校合作
3. 供应商如需查询技术要求可到我处查阅采购文件第三章相关内容。
4. 本项目将在以下网站发布所有信息，请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密切关注。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ceitcl.com/）>

##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中农业大学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1号

联系方式：许老师、027-872826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昌区中北路岳家嘴立交山河企业大厦48楼4805、4806室

联系方式：027-878207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梦、彭盼明、谢芊

电 　话：027-87820788

##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须仔细阅读资格要求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递交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不合格将导致竞标失败。

2.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何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通报。

3.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义的，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规定的时限向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澄清要求的，则认同为完全理解本文件要求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作出的任何最终解释。

4.关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关内容的澄清、修改及变更等通知将通过书面形式经邮箱通知各供应商同时电话或短信告知，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视为收悉，并默认通知内容。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接收消息不及时，导致竞标受影响，其后果自行承担。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1 | 采购人 | 华中农业大学 |
| 2.2 | 监管部门 | 财政部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 2.5 | 磋商供应商 |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
| 4.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取费标准7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详见成交公告。 |
| 6.2 | 提疑、质疑截止时间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 7.1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  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  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10.4 |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详见第一章第一款相关要求 |
| 12.1 | 备选方案 | 本次采购 不接受 备选方案。 |
| 13.1 | 联合体磋商 |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
| 14.1 |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款“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自拟），财务会计制度指能够真实、全面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账务清晰明确的账单流水统计表等材料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表，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财务会计制度对应的相关内容。）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以来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以来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发票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的所有证明资料。**  **注：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清晰的扫描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 14.4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只能有一家单位报名(按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  （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已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15.1 |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
| 16.1 |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 金 额：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元)  户 名：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  帐 号：17053001040009288  注：[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帐户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汇至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专用账户,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采购代理公司银行到账信息为准。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2102252595@qq.com邮箱备案后方可退还保证金。](mailto: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汇至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专用账户,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2102252595@qq.com邮箱备案后方可退还保证金。) |
| 17.1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共 90 日历天。 |
| 18.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1）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壹 份（需为彩色打印件），副本 贰 份；  （2）响应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WORD格式和加盖公章后的PDF扫描件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U盘1份，需贴标签并注明公司名称；  （3）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按包分开制作，分开密封。  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
| 19.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本条款细化为：响应文件正本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单位其他专用章代替。因签字盖章问题导致的响应材料被否决或竞标受影响的情况，其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9.4 | 样品  **（本项目不适用）** | 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具体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样品移交采购人作为验收依据，不予退还。 |
| 20.1 |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
| 23.1 | 磋商小组人数 | 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在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1 | **磋商代表** | **建议供应商拟派出席磋商会议的磋商代表为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或商务负责人等能为磋商小组详细介绍供应商公司情况及项目了解情况的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磋商现场查询）的供应商公司在职工作人员，以便在评审过程中进行可能出现的答疑或澄清。** |
| 26.4 |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 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报价表（磋商承诺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在指定地点以密封等形式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现场工作人员或磋商小组。 |
| 27.3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8.5 |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以后即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
| **其他要求** | | |
| 1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竞标报价为“交钥匙”价，且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货物本身、包装、人工、运输、仓储、保险、各种税费、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服务费用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未提出增加工作内容的情况下，合同价不得调整。  各供应商按此要求进行报价，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还将发生的其它费用也应包含在总价中，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 2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踏勘联系人：  注：  （1）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背景及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3 |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核心产品：/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若核心产品不止 1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 4 | 付款方式 |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10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货物验收合格后安全运行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总金额的5%；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递交，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6. “成交供应商” 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0---100：100×1.500％=15000.000元

100---500：400×1.100％=44000.000元

500---1000：500×0.800％=40000.000元

1000---5000：4000×0.500％=200000.000元

5000---6000：1000×0.250％=25000.000元

合计收费=324000.000元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5. 合同书格式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2.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信函、电报、传真等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备选方案**
   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 **联合体**
   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必须每页加盖单位印章，否则做废标处理。
   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磋商保证金**
   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缴纳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并在每一页以及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截止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 **磋商程序及步骤**
3. **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1. **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竞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6.5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6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7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8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 **保密**
   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评定办法”。
   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4. **成交与签订合同**
2.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5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张梦；联系电话：027-87820788。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4）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5）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6）质疑答复日期。

1.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1. **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评定办法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3.3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

33.6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适用法律**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补充说明：**

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9年 12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6年 12 月 1 日至 2019年 11 月 30 日。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9年 6 月 9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9年 12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3.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设备/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清单** | | **需求说明** |
|  | 技术参数 | | **基本要求：**部署支持Windows、Linux、Unix等常见操作系统；支持各种常见数据库； |
| **响应式：**支持响应式网页设计，以自动适应不同终端设备的屏幕宽度；前后端分离结构，前端采用SPA（单页面应用）技术，所有内容切换不再需要加载页面。 |
| **可伸缩性：**支持分层部署；支持集群部署；支持BPM服务器分布式部署；支持部署到虚拟环境（VM）。 |
| **浏览器适配：**Chrome、360、火狐、猎豹、Safari、IE等主流浏览器，自适应分辨率。（提供不同终端以及浏览器设备上的截图） |
| **产品设计：**支持 Portal 业界标准 JSR 168, JSR286, JSR-170, WSRP1.0以及 WSRP2.0；遵循Spring Application Framework和SSH MVC Portlet Framework的标准门户架构。 |
| **扩充：**组件化设计，微服务架构，方便功能的横向扩充和纵向组件升级。 |
|  | 安全 | | 提供完善的数据备份和还原机制，防止数据损坏导致平台不能访问； |
| 确保门户系统符合等保2.0二级标准，在后续的等保测评过程中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需提供配合其他学校做过等保测评的证明材料，包括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合同、学校已获得的等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
|  | 版本控制 | | 提供平台版本控制功能，可以按照新版本进行升级建设，不影响历史数据及应用； |
| 针对特殊情况，支持管理员自定义配置平台关闭、打开时间段。关闭后，提示网站正在维护。 |
| 原信息门户平台数据迁移到新融合型信息门户平台中； |
|  | ※统一身份认证与集成 | | 根据PC门户与移动门户的建设与认证等，提出我校统一身份认证的优化与升级方案，供学校参考。 |
| 支持同步用户登录基本信息、用户组织机构、用户岗位等信息； |
| 支持通过Restful、web Service、XML等接口与其他系统进行集成。 |
|  | 门户客户端（PC） | 登陆方式 | 门户登录应当提供足够丰富的登录方式，例如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第三方联合登录等。 |
|  | 访客模式 | 支持未登录状态下，以访客身份浏览门户的部分内容，点击具体服务时进行登录。 |
|  | ※个性化主题 | 支持用户在当前身份可选的主题范围内进行自定义和切换，可编辑的范围包括：需要展示的组件卡片、背景图片、主题色等。 |
| 根据用户不同身份定制不同主题与首页，至少为我校定制三套不同UI风格的主题，提供承诺函。 |
| 支持管理员根据不同身份配置不同首页，可实现拖拽配置。 |
|  | 首页 | 作为个人信息、个人数据卡片、通知公告、应用、服务的快捷入口，支持根据我校要求定制时间、天气、资讯通知、日程等重要信息查阅组件。 |
|  | 组件 | **个人信息组件：**展示用户日常高频率查询的个人信息的组件，包括：校园卡信息（余额、状态）、邮件信息（未读/已读）、网络信息（余额）、水电信息（余额）、图书借阅（未还/已还）、资产信息（数量）等，师生可通过点击对应的图标或信息进入对应的系统。  支持对接各种类型的校内其他来源数据。  支持用户加载页面时实时更新。 |
| **天气组件：**展示登录ip地址当地的天气预报信息。 |
| **资讯组件：**用小组件窗口形式将资讯中心中比较重要的部分资讯提取出来在首页展示，支持进行栏目划分，数据源支持门户自带内容管理发布的资讯或外部订阅对接的资讯。 |
| **站点组件：**支持用户添加常用网站。推荐常用网站：图书馆网站、信息中心网站、南湖新闻网、校医院等。 |
| **日程组件：**日程中心的小组件窗口化展示组件，能够展示学生/教师当日的课程，数据来源于门户日程中心或外部订阅\对接。 |
| **轮播图：**支持通过轮播图的方式展示公告信息。 |
| **常用电话组件：**将校内常用的服务电话进行整合，形成常用电话组件； |
| **服务组件**：支持添加常用服务、常用应用等组件； |
| **待办提醒组件：**展示当前的待办数量和被催办的数量，数据来源于对接的第三方待办。 |
|  | ※全局搜索 | 支持全局搜索，搜索范围和能够提供的搜索结果至少包括应用/服务（名称）、事务（名称）、消息（标题和内容）、资讯（标题和内容）、日程等，搜索支持排序，支持按照时间范围筛选，支持按照搜索范围（全文或者标题）进行筛选，支持显示搜索耗时。 |
|  | 消息 | 展示用户消息，支持点击可进入单独的消息页面，列表展示所有的已读\未读站内信，支持按来源和时间进行查找，支持门户关联的消息或各种第三方消息平台作为数据源。集成办事大厅、移动办公、采购系统、e建安、财务系统等8个业务系统的消息。 |
|  | 服务 | **应用集成：**集成我校各应用系统，设计统一且美观的图标将其友好的显示，实现点击后跳转到各业务系统（50个左右）。 |
| **服务集成：**与办事大厅集成（60个流程左右），将服务合理分类并显示，实现点击后跳转办理；聚合显示各业务系统的微服务（40个左右），实现点击后跳转到各业务系统办理；各类营业时间、国内差旅标准、开票信息等开发后以微服务的方式提供；要求设计统一美观的图标，以合理分类的方式友好的展示。 |
| **最近使用：**支持记录每个用户最近操作，显示最近访问过的应用/服务，作为快捷访问入口之一，按时间从最近到最远排序。 |
| **推荐服务：**支持根据用户所在的组织机构、用户组、角色，由管理员对服务进行推荐并展示在用户的推荐服务中。 |
| **服务筛选：**支持根据服务的标签对服务进行快速查找。常用标签有：所属部门、服务类型、服务角色、服务场景等。标签可在管理端自定义分组、是否可多选和名称等。 |
| **服务收藏：**支持展示每个用户收藏的应用/服务，收藏可随时点击或取消。收藏的服务支持展示在门户首页组件上。 |
| **服务搜索：**通过文本对服务进行搜索，支持根据服务名称进行搜索，支持对已筛选过的服务通过搜索进行二次筛选。 |
| **办事指南：**支持点击服务图标时展开其对应的办事指南窗口，窗口中描述办理该服务/使用该应用所需的各类信息。 |
|  | 事务 | 支持对接办事大厅、移动办公、采购系统、e建安、财务系统等8个业务系统的待办，点击可跳转至相应的办理页面。  **我的待办：**各系统推送给该用户的待办事务处理入口，点击可跳转至相应的办理页面，支持展示每条待办事务的多项信息，包括：名称、来源、发起人、发起时间等。 |
| **催办：**对于对接时功能较为丰富的系统，支持催办功能，并以图标进行标识。**提供截图证明。** |
| **我的发起：**支持展示各系统推送的、当前用户已经发起的各类事务，点击可进入相应事务的表单详情查看页面。可展示的信息需包括事务名称、事务来源、发起时间、当前节点等。 |
| **我的已办：**支持展示各系统推送的、当前用户已经办结的各类事务，点击可进入相应事务的表单详情查看页面，支持展示的信息包括事务名称、事务来源、办理时间等。 |
| **我的传阅：**支持查看各系统推送的、抄送/被抄送的事务详情操作。可展示的信息包括事务名称、事务来源、发起时间、当前节点等。支持根据已读状态、时间等进行筛选。 |
| **委托办理：**对于对接时功能较为丰富的系统，支持当前用户的待办委托办理。支持委托部分或全部事务（可筛选）、支持自定义委托时间，支持是否将当前已有的待办进行转办等。**提供截图证明** |
|  | 资讯 | 支持使用门户的内容管理进行发布或对接第三方站群管理软件统一发布的资讯。 |
| 支持通过平台开放的API接口调用方式聚合重要信息系统的新闻资讯。 |
| 支持通过校方ETL数据抓取工具的方式聚合重要信息系统的新闻资讯。 |
| 支持融合学校的宣传视频、学校徽标、安全知识讲座、图书馆电子资源（20种左右）等，统一展示给用户，跳转后查看具体内容。 |
| 资讯浏览：展示用户可浏览的全部资讯，支持根据栏目划分资讯，支持根据用户身份/角色/用户组/组织机构对用户可浏览的资讯进行授权。 |
| 资讯搜索：支持全文检索，支持对标题或内容进行搜索、支持分栏目进行搜索。 |
|  | 日程 | 作为用户查看、订阅各类日程信息的统一入口，支持和学校业务系统、校历进行数据集成，统一展示课程表、一周工作安排信息、当前周，支持选择是否对日程进行提醒。 |
| **日程订阅：**允许用户订阅列表中的日历，订阅后展示在用户个人日程中心。支持对接或订阅第三方来源的日程数据，例如教务系统课程表。 |
| **日程查看：**支持在按时间段查看日程。支持日、周、月三种视图查看。支持查看日程详情，包括名称、时间、地点、和其他文字详情等。 |
| **日程提醒：**支持用户设置日程提醒，支持自行设置提醒时长和提醒方式。 |
| **日程搜索：**支持日历搜索，支持输入日程名称查看与其相关的日程列表。 |
|  | ※业务管理 | 门户前端需为管理员提供业务管理中心，支持管理员在前端进行服务上下架、日历编辑等。需包含以下功能：  **应用服务管理**：门户内所有应用/服务上下架、编辑办事指南信息、进行多端发布管理的入口。  （1）新建/编辑应用：包名称、编号、所属部门、链接、权限等信息。  （2）办事指南：支持开启或关闭办事指南页，包含：办理时限、使用范围、办理方式、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咨询部门/电话等。  （3）一云多端/终端管理：支持应用发布在PC端或者移动端，支持编辑发布在PC端或移动端时的基本信息，对于同一个应用，各端的链接可以相同或不同。  （4）访问权限：支持设置可浏览部门、可浏览用户组、可浏览角色等。 |
| **日历管理：**  新建/编辑日历：支持新建日历，支持编辑名称、样式、所属部门等信息。支持设置日历的管理员。支持选择订阅权限及是否强制订阅。  新建/编辑日程：编辑某日历中某条具体日程的入口，支持编辑的信息至少包括名称、时间、地点、详情描述、是否重复、可见范围等。 |
|  | 个人中心 | 支持用户更换个人头像、修改个人联系信息，支持账户安全相关设置（登录密码、安全邮箱、安全手机，可跳转到统一身份认证设置），支持用户查看自己的个人账户登录历史、个人的收藏、代办等。 |
|  | 微门户（移动端） | ※基本要求 | 移动端部署在企业微信平台。 |
| 支持以H5的方式发布应用,保证企业微信版本升级用户使用体验一致。 |
| 服务期内，若企业微信版本的升级，需提供通过身份认证方式绑定企业微信的解决方案及承诺函。 |
|  | 首页 | 轮播图：需提供重要活动、事项的轮播图展示。  极简模式：需提供极简的首页布局。  全局搜索：需支持文本的精确和模糊搜索，实现多种结果的展示。  收藏服务：支持展示用户收藏的应用/服务 。  推荐服务：支持展示推荐的服务。  通知公告：需集成显示通知公告等信息。  新闻资讯：需集成相关新闻资讯，在移动端提供资讯服务。  **提供截图证明。** |
|  | 服务 | 合理将各种服务进行分类，根据身份推荐服务等。完善应用（已有9个，需增加至15个，例如增加开票信息、差旅标准、常用服务电话、营业时间等），集成各业务系统已有的应用等。支持通过不同的Tab标签，例如服务场景、服务类别、服务方式、服务部门等条件筛选相应的服务。 |
|  | ※事务 | 要求移动端提供统一的事务中心，待处理事项可在移动端一键处理。  我的代办：支持查看所有我的待办事项，可进行办理、批量同意等操作，支持查看被催办或超时的待办。  我的已办：支持查看所有我已办结的事项。  我的发起：支持查看待处理、进行中、已结束事项。  我的传阅：支持传阅给我的和我传阅给他人的，支持查看表单详情。 |
|  | ※日程 | 要求提供日程管理，支持按名称搜索日程，搜索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现。  支持用户根据使用情况随时切换周视图/日视图/月视图/列表视图。  支持用户创建个人日历，并定义日历的颜色、名称，支持在订阅列表中订阅有权访问的公共日历。 |
|  | 个人信息 | 展示用户基本信息，相关数据信息等。 |
|  | 统一管理后台（PC、移动） | 基本要求 | 要求PC门户和移动门户为统一的管理后台，实现一端上架两端同时发布。支持管理员根据不同用户身份配置不同门户主页。 |
|  | CMS管理 | 支持对栏目、内容、轮播图等进行管理。 |
| **栏目管理：**支持添加栏目，包括类型、上级栏目、名称、图标、描述、是否强制订阅、浏览权限等。 |
| **内容管理：**支持新增内容，包括所属栏目、内容模板、发布单位、发布者、标题、编辑内容、浏览权限等。 |
| **轮播图管理**：支持轮播图管理，支持添加超链接。支持移动端同步发布。 |
|  | 系统管理 | **门户名称和图标：**支持更改门户显示的名称和favicon，支持限定特定格式和大小的图片文件。 |
| **服务卡片管理：**支持设置门户首页展示的服务卡片各类信息展示。 |
| **友情链接管理：**支持管理门户网站底部的友情链接名称和url。 |
| **版权信息管理：**支持管理展示在门户底部的版权信息、地址、电话等。 |
| **移动端二维码：**支持管理展示在门户底部栏右下角微校园二维码。 |
| **图标管理：**支持管理显示在网页顶部和底部栏的icon。 |
|  | 主题管理 | 支持管理门户主题。支持编辑主题样式、色彩、浏览对象、背景图片，是否启用等。 |
|  | 应用服务管理 | 支持对应用/服务的标签管理。提供对前台的服务评价进行维护管理。 |
|  |  | 提供身份管理功能，包括学生、教职工、访客等，支持用户单个以及批量增、删、改、查。 |
| 提供组织机构管理，支持单个添加以及批量导入功能。（默认对接统一身份认证组织机构） |
| 提供人员管理功能，支持人员信息单个以及批量添加、删除、激活、修改失效期以及批量导入导出等。 |
| 提供用户组管理功能，能够添加、删除、停用、启用用户组，可多维护建立用户组。 |
| 提供用户异动统计功能，可以按照用户信息操作类型、用户身份类型等统计用户信息数据的变化情况。 |
| 支持用户组织架构和用户组信息自动同步到企业微信； |
|  | 权限管理 | 提供用户授权管理，对用户添加授权或批量导入授权信息。  支持按人员和角色授权。  支持用户组授权管理，可以批量对用户组授权以及导出授权数据  提供分级授权功能，添加或撤销分级授权人员。  支持自定义权限有效期。 |
|  | 统一日志 | 操作日志 | 支持显示系统在特定区间内登录的总用户数以及总登录次数； |
| 支持在线用户量与总用户量对比、各个类型的用户的在线量的对比统计，应用访问量及应用接口分析； |
| 支持按访问量维度进行系统访问分析，支持系统登录日志查看，同时支持系统登录预警信息分析查看； |
| 支持按时间维度进行系统访问分析，支持按系统名称查看统计信息； |
| 支持按人员类型、组织机构维度进行系统访问分析； |
| 异常日志 | 支持展示账号异常登录（即因尝试次数较多被冻结的）的分时段次数，支持点击跳转到账号列表及登录时间日志。  支持保留数据接口日志； |
| 登陆终端统计 | 支持展示系统在特定时间区间内收到登录请求的终端类型，分PC端和移动端展示。 |
| 后台操作日志 | 支持接入所有的第三方后台管理日志，按照门户平台的格式要求对接平台。平台按照不同的系统，记录每一个系统的后台管理员的操作行为。 |
| 系统告警 | 支持系统告警：数据库、接口、服务等出现问题推送到管理员； |

注：以上清单需求表中如出现固定尺寸及重量等量化数值的均可认为参考，允许略有误差，但供应商竞标报价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功能及质量要求，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或优于采购需求，否则可视其为不满足采购需求。

如涉及固定厂家品牌或规格型号的均可认为推荐，并不要求其唯一性，供应商可提供同等质量标准或更高标准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或优于采购需求，否则可视其为不满足采购需求。

**二、商务需求**

1.违约责任：

1.1成交供应商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所有成交产品均需按照磋商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磋商文件指标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产品进行双倍罚款或取消合同。

1.2若非采购人原因，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安装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安装违约金，逾期交付安装违约金为每天1000.00元人民币，但其最终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1.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产品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应负责退换，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2.产品质量要求：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要求：

4.1此项目采购的软件需保证自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版本免费升级、安装调试和系统维护。

4.2根据工作的业务性质，应配备驻场项目经理以及4人以上的项目团队承担本项目实施工作（提供实施人员本地（武汉）社保缴纳记录）。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连续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保证2名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不能更换，且驻场，验收交付后，需提供半年期1名工程师驻场服务。服务期内，能够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要求一般问题在两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立即解决的问题需在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4.3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求变化进行二次开发；在需要与其他系统实现对接或者数据交互时，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数据接口（费用包含在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中），配合第三方做好技术衔接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并收取费用。 产品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需免费并快速解决。

4.4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定期健康检查服务，在服务期内每半年进行一次产品巡检和用户回访，保证软件的升级，并组织系统培训，提高整体维护水平，减少故障隐患, 提供所涉及产品原厂商针对本项目专项授权和原厂盖章的服务承诺函。

4.5运营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运营服务，面对校内用户直接提供使用咨询服务，提供推广方案，提升门户流量。

5.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5%；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递交，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付款方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10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货物验收合格后安全运行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7.验收标准：

7.1服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查内容、规格、数量；检查质量，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7.2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执行服务，按时完成服务内容，并负责安装调试。不得以交通费、人工费、税金等任何理由另行增加收费。

7.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服务数量质量达到约定要求，如有缺漏、错误，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正、补齐或赔偿。

7.4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7.5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专利权和保密：

8.1供应商保证其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不会因供应商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采购人进行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2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9.其它：其他未尽事宜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按合同进行约定。  
注：

（1）资格审查因素等证明材料须提供网上图片或查询方式以供磋商小组核查，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书真彩扫描件。

（2）如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启用澄清程序，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出具最后报价的合理分析，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权将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 

#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不得存在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网络查询（链接：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为准。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第六条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
| 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磋商保证金（如有） | 供应商是否按照磋商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书签字盖章 |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 信誉情况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供应商提供声明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
| 采购需求响应 | 带“★”号条款（如有）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
| 其他要求（一）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其他要求（二） | 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
| 1.4 |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2. | 评定  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3. | 核心产品相同品牌 | 核心产品相同品牌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不明确核心产品，也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磋商文件中标注。若核心产品不止1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 **政策支持** | | | |
| 所属行业及  划型标准 | | 类型：工业 制造业……（查询划型标准）  小型：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微型：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 |
| 中小企业 | |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 可提供本单位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磋商小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的项目）。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 |
| 监狱企业 | |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促进残疾人  就业 | |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节能环保 | |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查（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竞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竞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 |

**二、计算办法**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详见评分细则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 低价优先法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竞标报价 30分 | 最后报价 | （1）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备注：1）如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启用澄清程序，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出具最后报价的合理分析，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权将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2）符合本磋商文件第四章“政策支持”条件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分 |
| 商务  18分 | 体系认证 | 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类似业绩 | 近三年（磋商截止时间往前推算36个月）具有类似采购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真彩扫描件） | 5分 |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具有CMMI四级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证书的，得1分；  供应商具有CMMI五级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证书的，得2分； | 2分 |
| 供应商提供信用等级证书AAA及审核报告，得1分； | 1分 |
| 供应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二级及以上资质，得1分； | 1分 |
| 开发能力 | 供应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1分 |
| 供应商提供项目团队数据专工OCM证书得1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团队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E证书得1分； （需提供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2分 |
| 供应商具有人事、学工、教务、大数据分析（学生画像、图书、教学三项）相关产品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3分； | 3分 |
| 技术服务  52分 | 设备技术响应 | 设备技术性能及参数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5分，具体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产品情况、《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等有关资料打分。  其中：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标注 “※”的内容为重要条款，一项不满足扣3分；无标注“※”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实际响应数据或投标响应数据无对应支持文件的，其技术响应将可能按负偏离处理。（标注 “※”的重要条款以提供原厂确认并盖章的技术参数或原厂出具的产品宣传彩页或官网参数查询截图资料为准） | 25分 |
| 现场演示 | 根据第7条技术需求标注※个性化主题（PC端）进行现场演示，从现场演示产品的功能完整性、便捷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3分；  合理，可行，2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分；  不可行，0 分。 | 3分 |
| 根据第10条技术需求标注※全局搜索（PC端）进行现场演示，  从现场演示产品的功能完整性、便捷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2分；  合理，可行，1分；  不可行，0 分。 | 2分 |
| 根据第16条技术需求标注※业务管理（PC端）进行现场演示，  从现场演示产品的功能完整性、便捷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4分；  合理，可行，2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分；  不可行，0 分。 | 4分 |
| 根据第21条技术需求标注※事务（移动端）进行现场演示，  从现场演示产品的功能完整性、便捷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3分；  合理，可行，2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分；  不可行，0 分。 | 3分 |
| 根据第22条技术需求标注※日程（移动端）进行现场演示，从现场演示产品的功能完整性、便捷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3分；  合理，可行，1分；  不可行，0 分。  **注：供应商采用可实际运行的原型系统或案例系统演示（不接受DEMO、静态网站或PPT形式），供应商应在15分钟内完成所有的演示**。 | 3分 |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的项目实施进度管理及控制计划、项目人员组成及职责、工期管理、项目质量管理计划、系统设计分析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3分；  合理，可行，2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分；  不可行，0 分。 | 3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设计的完整性、可行性，包括技术维护、服务响应时间、驻场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3分；  合理，可行，2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分；  不可行，0 分。 | 3分 |
| 安装调试及验收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2分；  合理，可行，1分；  不可行，0 分。 | 2分 |
| 技术培训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2分；  合理，可行，1分；  不可行，0 分。 | 2分 |
| 应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方案，根据对设备故障时处理方案等的描述及可行性等进行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2分；  合理，可行，1分；  不可行，0 分。 | 2分 |
| 总分 | 100 | | |

**四、评定办法**

* + - 1. 初步审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 1.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1. 评定结果

3.1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 - 1.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五、磋商及评审步骤**

磋商及评审步骤分别依次为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同供应商的磋商及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详细评审。

1.验证委托代理人身份、响应文件密封检查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 宣布会场纪律。

②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验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③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其是否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只有通过了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供应商的澄清

3.1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磋商及最后报价

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按照磋商会随机抽签的顺序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在磋商过程中，若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上供应商代表或者供应商代表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后15分钟内不能抵达磋商会现场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

4.3**磋商小组在与供应商磋商之前，应首先对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原件或经核验的供应商代表身份与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不符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4.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作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7符合下列情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2）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详细评审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详见“评分细则”。

5.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5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干扰和阻碍评审工作，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任何影响和干扰评审工作的行为都可能导致被取消本次评审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6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从采购工作开始，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否则，磋商小组应承担法律、法规责任。

# 

# 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签订地点：

需求方：华中农业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学校集中采购（采购编号： ）结果*（非学校集中采购则删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等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 计 | | 人民币元整(￥ .00) | | | | |

注：配置、性能、功能等指标见附件*（如无则删除）*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国家或双方认可的产品技术标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 .00)。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采用以下方式 。

①无履约保证金，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计人民币元整（￥ .00）。

②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计人民币元整（￥ .00）作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计人民币元整（￥ .00）；货物验收合格后安全运行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五．到货及培训：

乙方于年月日前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

六．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年。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服务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

（3）质保期后，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

（4）其他服务：*（如没有则写无）*

七．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签收。

（2）甲方收到产品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要求更换或补充。

（3）产品正常运行10天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按合同按时支付约定的费用。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产品，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2）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通知甲方。

（3）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达到熟练操作的水平，并提供操作手册、专用工具等；

（4）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其他承诺：*（如没有则写无）*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0.03%/日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的 0.03%/日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30天仍未交齐货物或者交付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4）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指标及配置不符合合同或合同附件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日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逾期交付，按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处理。 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5）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华中农业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评分标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第 包货物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按采购的规定递交 元（人民币大写）的保证金（如有）。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4.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4.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4.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否；□是，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时间起共 日历天。

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约定。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8. 我公司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则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磋商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职务：

性别：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真彩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真彩扫描件）： |
|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姓名）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真彩扫描件）： |

注：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地址 |  |
| 竞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万元 |
| 主要产品概况 | 请填写本项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和制造商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保修期 |  |
| 优惠声明 | □有； □无； |
| 备注 | 如有优惠声明，优惠声明后的价格必须与竞标报价一致。 |

说明：（1）人民币报价，且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 的要求报价。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六、报价费用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如有） | 制造商名称（如有）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且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费用构成可能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七、耗材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设备/备件、工具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九、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元的保证金。

供 应 商 名 称 ：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粘贴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保证金。

**十、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报价响应** | **偏离说明** |
| **技术需求**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商务需求**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符合性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说明：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一、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签订  时间 | 合同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中标公告网页链接（如有） | 是否投  入使用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附磋商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提供业绩合同等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证明材料的内容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2.公开竞标成交的类似业绩，还应提供成交/中标公告网页链接。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二、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当职位 | 年龄 | 学历 | 职务 | 职称 | 从业经历 | 其他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附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公司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电 话：

传 真：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时 间： 年 月 日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彩扫描件。

**十五、****报价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格式自拟。**

* 1. 项目概况及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重点及难点解析
  4. 质量控制措施
  5. 进度控制措施
  6.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符合）**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时 间： 年 月 日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授权 （供应商） 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供应商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盖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若符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环保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四章“政策支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将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二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二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以下 |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 | | | | | | | | | | |
|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